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王可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253

傳真：27598791

電子信箱：bmw766126@civil.t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319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31966000A00_ATTCH1.docx)

主旨：為本府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案件時，適用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法提出釋憲聲請書1份，謹懇請惠轉司法院解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第9條規定：「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
- 二、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戶籍法第2條屬直轄市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因本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結婚登記聲請時，發生適用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慮，爰依上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又因鈞部係本府戶籍登記業務之上級機關，謹依同法第9條規定，茲檢送釋

內政部



1040427789

104/7/24



裝

訂

線

憲聲請書1份，惠請轉司法院解釋。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廿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揭禁凡我國國民依法享有平等及自由權，婚姻自由亦屬憲法保障之自由權，惟依我國民法親屬編第二章婚姻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等相關函釋，均限制人民訂立婚約及婚姻之對象選擇自由，排除同性別國民間得成立婚約及婚姻關係，似與憲法上保障國民平等、自由權之制度精神有違，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釋憲。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及相關法律解釋

(一)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臺北市府依戶籍法第二條屬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辦理戶籍行政自治事項，所轄各戶政事務所負責辦理戶籍法規定之各項戶籍登記業務，茲因本市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案件時發生同性別國民是否得訂立婚約或申辦結婚，發生民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廿二條疑義。

(二) 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及相關法律解釋

1. 憲法：

- (1)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 第廿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3) 第廿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法律

- (1) 民法第九七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 (2) 民法第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3) 民法第九八二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4) 戶籍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5) 戶籍法第四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
- (6) 戶籍法第九條第一項：「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 (7) 戶籍法第卅三條第一項：「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 (8) 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相關法律解釋：

- (1) 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
- (2) 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理由書：「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
- (3)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臺北市政府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案件時，就相同性別人民欲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於適用民法親屬編結婚相關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釋憲。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廿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第廿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參酌大法官解釋六一四號、六一八號、六二四號及六三五號解釋理由意旨，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且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廿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現行制度限制婚姻自由是否符合憲法第廿三條之比例原則，宜由司法院大法官就相關疑義釋明，以杜爭議。
2. 查婚姻自由依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屬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現行婚姻制度限制婚姻自由之目的並不符合憲法第廿三條意旨：
 - (1) 有關人民之婚姻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五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係屬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利，而婚姻自由所保障之事項應包括婚姻締結自由，締結婚姻之自由復包含結婚與否的自由、結婚對象選擇的自由及結婚時機的自由，故就上述各項自由內涵有所限制者，均屬對婚姻自由之限制。
 - (2) 又關於人民之自由權利依憲法第廿三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3) 查民法親屬編第二章有關婚姻相關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認定婚姻之訂定應係由一男一女為之，禁止同性人民結婚，顯屬限制人民結婚對象之選擇自由，依大法官歷次之解釋，有關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制度其目的應正當，查現行民法婚姻制度僅准異性結婚，由我國民法之頒定時期及其法條用語多以「夫妻」之稱謂等原因，應可知悉異性婚制度係基於我國傳統觀念所制定，依現行社會觀念之逐漸開放，及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之精神，若作為限制人民婚姻自由權之原因顯與憲法第廿三條意旨不符。

3. 縱使限制人民婚姻自由符合憲法第廿三條規定之目的，其手段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有關現行婚姻制度制定顯係基於我國傳統之觀念及種族延續之目的，惟現行社會觀念已與過往有所差異，現今異姓婚姻亦多不生育者，故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做為維繫我國傳統家庭觀念、種族延續之目的，其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容有疑義，與我國憲法第廿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並不相符。

4. 與其一味限制人民之婚姻自由，應採取其他積極有效維護傳統婚姻制度目的之手段並兼顧人民自由權之制度：

現今社會對同性結婚多採行較開放之觀念、世界各國法制亦有逐漸開放同性結婚合法之趨勢，近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同性伴侶結婚合法即屬一例，又縱使未核准同性得辦理結婚，為維護同性者之權利，亦多有採用伴侶權、同性配偶權或同性結合登記等相關制度者，以減輕因限制同性婚姻所造成人權侵害之不利益。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陳永智
電子郵件：chen6706@e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40052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000000F0000000_104GB07821_1_041716418311.docx、500000000F00000000_104GB07821_2_0417164183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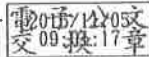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函轉臺北市府釋憲聲請書，為臺北市府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案件時，適用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定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法提出釋憲聲請書，請惠轉司法院解釋一案，併附法務部研析意見，轉請貴院解釋惠復。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78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及附件影本、法務部研析意見各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台北市政府



法務部研析意見

104. 10. 30.

關於臺北市政府為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案件時，適用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人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函轉請司法院解釋乙案，法務部意見如下：

一、程序部分：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本件臺北市政府主張所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時，就同性別人民得否為結婚登記，於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之見解與本部有異，是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機關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相符。

二、實體部分：

(一)有關婚姻是否限於「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結合，社會上存有正反不同意見，惟按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分別規定：「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此規定於19年制定、20年5月5日施行，迄今已近百年，上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數千年來之人倫制度及禮俗規範，以及婚姻制度所欲達成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是將婚姻定義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結合關係。惟目前有諸多民間團體主張婚姻以愛情為基礎，而不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尚得包括「男男」或「女女」之結合，故就現行民法規定解釋適用產生爭議，本部認為，親屬法制應尊重其事實先在之特色，原應尊重立法者之立法形成決定空間，然

此議題於現行實務上，仍存在法律適用爭議，應有由司法院統一解釋之實益。

- (二)關於民法限制同性別人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是否違憲部分：查「婚姻自由」非為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而係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承認，例如：「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參照）；「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

性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第 620 號、第 696 號、第 712 號解釋參照)。準此，憲法解釋所承認之「婚姻自由」及「婚姻」，係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為前提，始受憲法之保障。

- (三)次查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學說上認為，一項未明定之權利，若有賴憲法層次之保障，而卻無法涵蓋於既有列舉權保障範圍內，應檢視其是否合於憲法第 22 條未列舉權保障之實體要件，包括：該自由與權利在實質上以具有基本權利之品質、該自由與權利之行使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不妨害合憲秩序等。蓋在多元開放的社會體系中，得成為人民權利者固然皆應受保障，但並非每項人民權利之保障皆可或必須提昇至憲法保障之層次，必須視該項權利主張之普遍性、不可侵害性之程度及法益保護之重要性等諸多面向，去衡酌該權利是否值得以憲法保障之，自不能無相當的標準與詳細論證下，但憑主觀價值判斷，承認或創設憲法上人民權利，從而使憲法過度承載，產生負面效果(李震山著，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005 年 10 月，第 39 頁至第 48 頁參照)。準此，有關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婚姻」，是否包含「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及「同性婚姻」，允宜審慎考量該項權利主張之普遍性及提昇至憲法保障層次之必要性。如以國際人權法作為憲法解釋之參考依據，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等規定，僅肯定「男女」有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利，而未正面課予締約國必須承認同性婚姻之義務。即令目前已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中，於憲法層次承認同性婚姻權利者亦屬少數(例如南非、加

拿大、美國等)。且如上所述，我國憲法解釋所承認之「婚姻自由」及「婚姻」，係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為前提，「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及「同性婚姻」尚難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是以，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尚未涉及憲法第 22 條之「其他自由及權利」，自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問題。

- (四)再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所稱「平等」，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揆諸民法係規範私人間社會交往之「社會自主立法」，對於「婚姻上之私法自治」(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王澤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立法機關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倘相關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正當，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查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係基於婚姻制度為一男一女結合之本質，而以結婚對象之

生理性別（或戶籍登記之性別）為分類標準，形成與選擇同性為婚姻對象者間之差別待遇。民法有關婚姻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訂定，適足以達成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差別待遇手段，並非立法者之恣意，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至於另有意見認為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對於同志群體已造成差別影響，而構成性傾向歧視（模憲字第 2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53 期，第 97 頁、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參照）。惟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平等保障，是否為憲法第 7 條「男女」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所涵蓋，仍有待討論及未來憲法解釋實務之發展（張文貞著，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第 800 頁至第 801 頁參照）。準此，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國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惟民法有關婚姻之規定，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並無牴觸。

- 三、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為近來社會上關注之重大議題，相關同性團體主張得依民法規定結婚，惟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另立同性伴侶法使其取得類似婚姻之權益，即可達到其目的，並非須破壞民法對婚姻之定義始能為之，本部前已提出三階段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計畫，第一階段在現行法制下給予保障，例如手術同意權等，第二階段研擬制定同性伴侶法給予保障，第三階段則視前二階段實施情形，研議是否制定同性婚姻

法。又此議題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兩公約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本部作為民法主管機關，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編部分，自101年8月起積極辦理相關研議事宜，包括進行委託研究、召開多場座談會，並持續傾聽各界意見、關注國外法制發展，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研議工作，亦持續辦理中。本件地方行政機關所提聲請解釋案，有助於引發討論及關注，並開啟以司法途徑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可能性，其用心良苦、立意良善，本部敬表肯定，亦表示尊重。然考量此議題於社會上仍存在諸多法律適用爭議，應有由司法院統一解釋之實益，另本部於104年2月11日已奉核定，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第二階段部分，本部已規劃於民法之外，以另定專法方式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謹提出上述意見，敬供參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l739@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0427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04277890-1.pdf、10404277890-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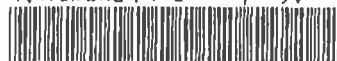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請本部層轉鈞院釋憲聲請書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24日府授民戶字第1043196600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同法第9條規定：「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 三、查臺北市政府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述聲請理由，係就民法親屬編第2章有關婚姻相關規定認婚姻應係由一男一女為之，禁止同性人民結婚，顯屬限制人民結婚對象之選擇自由，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疑義，擬依司法院

送請線上簽核

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8月04日



10400004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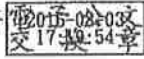
永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聲請釋憲。

四、按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僅規範結婚應為戶籍登記之程序，有關結婚登記之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均依民法第2章有關婚姻相關規定，本案依臺北市政府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述聲請理由，係指其適用民法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此，本案擬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9條規定，移送鈞院。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



裝

訂



線